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編後)
(股票代碼 2342)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 1 號
電 話：(03)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611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3.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4.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吸收合併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即已吸收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台灣成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108	24	\$	804,50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341,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6,208	7		241,1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8,712	3		109,04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	-		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	-		1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20	-		6,131	-
130X	存貨	六(五)		249,282	8		275,85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71,414	2		70,1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8,296</u>	<u>44</u>		<u>1,848,14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0	1		8,5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907	1		17,9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7,238	4		190,12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44,501	27		769,22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3,914	8		287,076	9
1780	無形資產			4,273	-		9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72,829	15		217,60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8,752</u>	<u>56</u>		<u>1,491,48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3,127,048</u>	<u>100</u>	\$	<u>3,339,62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13,865	-	\$ 9,060	-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7,945	4	130,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57	1	41,2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3,050	8	239,72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1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45	-	9,5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83,821	3	156,0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100</u>	<u>16</u>	<u>586,35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280	9	296,577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七	4,177	-	15,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457</u>	<u>9</u>	<u>312,1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90,557</u>	<u>25</u>	<u>898,508</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5,247	50	1,573,917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01,082	20	599,93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9,984	3	80,8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655	3	80,8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25	2	213,33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90,702)	(3)	(107,793)	(3)
3XXX	權益總計		<u>2,336,491</u>	<u>75</u>	<u>2,441,11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27,048</u>	<u>100</u>	<u>\$ 3,339,6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重 編 後)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17,459	100	\$ 1,869,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1,722,009)	(85)	(1,484,556)	(79)
5900 營業毛利		295,450	15	385,35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913	-	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63	15	385,44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89)	(2)	(25,577)	(1)
6200 管理費用		(149,184)	(7)	(151,6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895)	(10)	(162,49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	-	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798)	(19)	(339,552)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4,435)	(4)	45,8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701	1	25,1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9,392	1	1,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0,749)	(2)	15,6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478)	-	(7,8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86	-	10,4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2	-	44,952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6,983)	(4)	90,8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6,983)	(4)	\$ 90,84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二十)	\$ 9,542	1	(\$ 8,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42	1	(\$ 8,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41)	(3)	\$ 82,48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49)		\$ 0.58	
9850 稀釋		(\$ 0.49)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1,567	\$ 594,701	\$ 80,899	\$ 80,827	\$ 122,490	(\$ 86,292)	(\$ 23,452)	\$2,340,740
本期淨利	-	-	-	-	90,849	-	-	90,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8,363)	-	(8,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49	(8,363)	-	82,48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2,950	6,564	-	-	-	(6,564)	2,9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600)	(1,335)	-	-	-	1,335	(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	-	-	-	-	15,543	15,543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573,917	\$ 599,930	\$ 80,899	\$ 80,827	\$ 213,339	(\$ 94,655)	(\$ 13,138)	\$2,441,11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573,917	\$ 599,930	\$ 80,899	\$ 80,827	\$ 213,339	(\$ 94,655)	(\$ 13,138)	\$2,441,119
本期淨損	-	-	-	-	(76,983)	-	-	(76,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9,542	-	9,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83)	9,542	-	(67,44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5	-	(9,0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28	(13,828)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47,218)	-	-	(47,21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2,050	2,562	-	-	-	(2,562)	2,0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720)	(1,410)	-	-	-	1,410	(7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	-	-	-	-	8,701	8,70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75,247	\$ 601,082	\$ 89,984	\$ 94,655	\$ 66,225	(\$ 85,113)	(\$ 5,589)	\$2,336,4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983)	\$	9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114,751	91,7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528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	(1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478	7,8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701)	(25,1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二十七)	8,701	15,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5,586)	(10,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68	(5,7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913)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915	(116,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46	(16,326)
其他應收款			(1,542)	2,6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35
存貨			26,575	(14,736)
預付款項			(1,283)	(43,523)
其他流動資產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05	(5,437)
應付帳款			7,249	22,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3)	20,509
其他應付款			(9,141)	18,7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10	(1,327)
負債準備			2,100	-
其他流動負債			512	2,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3)	(2,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13	31,526
收取之利息			10,808	30,290
收取之股利			-	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11	(1,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32	60,753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0		5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七)		80,386		73,8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24,834)	(200,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3,241)	(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		1,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19)	(81,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72,734)	(218,7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208)	(9,319)
支付之利息	六(九)(三十一)	(7,478)	(7,8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2,050		2,9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720)	(600)
發放現金股利		(47,2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308)	(233,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395)	(9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4,503		896,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108	\$	804,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TrenchPower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TrenchIGBT)、類比 IC(AnalogIC)、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TrenchSchottkyDiode)與靜電防護器件以及各種二極體(Diode)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手機電池、工具機、LED 照明、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1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該股票。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

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 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

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對象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晶圓代工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844,501。

2. 晶圓代工收入認列

晶圓代工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本公司彙總之估計總成本予以計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6,958	394,301
定期存款	80,000	250,000
附買回交易	-	160,052
合計	<u>\$ 757,108</u>	<u>\$ 804,5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2,121	\$ 92,121
評價調整	(74,031)	(83,573)
合計	<u>\$ 18,090</u>	<u>\$ 8,54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090 及\$8,54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542	(\$ 8,3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341,0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7,907	\$ 17,90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 2,429	\$ 4,347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907及\$358,90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16,287	\$ 241,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712	109,058
小計	304,999	350,260
減：備抵損失	(79)	(49)
	\$ 304,920	\$ 350,21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未逾期	\$ 296,805	\$ 343,109
30天內	321	2,267
31-90天	7,873	1,343
91-120天	-	2,999
121天以上	-	542
	<u>\$ 304,999</u>	<u>\$ 350,2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16,993。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4,920 及 \$350,21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221	(\$ 84,039)	\$ 108,182
在製品	132,274	(4,125)	128,149
製成品	22,889	(9,938)	12,951
合計	<u>\$ 347,384</u>	<u>(\$ 98,102)</u>	<u>\$ 249,282</u>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812	(\$ 87,191)	\$ 117,621
在製品	140,788	(5,103)	135,685
製成品	32,226	(9,675)	22,551
合計	<u>\$ 377,826</u>	<u>(\$ 101,969)</u>	<u>\$ 275,85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0,803	\$ 1,466,45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3,867)	(6,6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073	24,767
	<u>\$ 1,722,009</u>	<u>\$ 1,484,556</u>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9,470	\$ 58,418
留抵稅額	12,780	8,804
預付保險費	2,885	3,262
其他預付款項	54,697	58,065
小計	129,832	128,549
累計減損	(58,418)	(58,418)
合計	\$ 71,414	\$ 70,131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之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重編後)
1月1日	\$ 190,125	\$ 253,4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86	10,4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80,386)	(73,858)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13	90
12月31日	\$ 117,238	\$ 190,12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354	\$ 110,208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5,884	79,917
合計	\$ 117,238	\$ 190,12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吸收合併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吸收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供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14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成 本						
1月1日	\$ 24,476	\$ 3,225,492	\$ 13,828,399	\$ 125,568	\$ 2,818	\$ 17,206,753
增添	-	44,276	97,188	3,407	-	144,871
減少	-	(3,341)	(168,525)	(1,757)	-	(173,623)
重分類	-	10,220	24,040	-	-	34,260
12月31日	<u>\$ 24,476</u>	<u>\$ 3,276,647</u>	<u>\$ 13,781,102</u>	<u>\$ 127,218</u>	<u>\$ 2,818</u>	<u>\$ 17,212,261</u>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803,286	\$ 13,454,146	\$ 115,554	\$ 1,910	\$ 16,374,896
增添	-	31,438	69,103	2,740	108	103,389
減少	-	(3,341)	(168,057)	(1,757)	-	(173,155)
重分類	-	212	(212)	-	-	-
12月31日	<u>\$ -</u>	<u>\$ 2,831,595</u>	<u>\$ 13,354,980</u>	<u>\$ 116,537</u>	<u>\$ 2,018</u>	<u>\$ 16,305,130</u>
累計減損						
1月1日	\$ 24,476	\$ 37,995	\$ 104	\$ 55	\$ -	\$ 62,630
12月31日	<u>\$ 24,476</u>	<u>\$ 37,995</u>	<u>\$ 104</u>	<u>\$ 55</u>	<u>\$ -</u>	<u>\$ 62,630</u>
淨帳面金額						
1月1日	\$ -	\$ 384,211	\$ 374,149	\$ 9,959	\$ 908	\$ 769,227
12月31日	<u>\$ -</u>	<u>\$ 407,057</u>	<u>\$ 426,018</u>	<u>\$ 10,626</u>	<u>\$ 800</u>	<u>\$ 844,501</u>

113年
(重編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24,476	\$ 3,187,586	\$ 14,490,481	\$ 133,970	\$ 2,818	\$ 17,839,331
增添	-	17,790	42,182	633	-	60,605
減少	-	(3,901)	(745,668)	(9,035)	-	(758,604)
重分類	-	24,017	41,404	-	-	65,421
12月31日	<u>\$ 24,476</u>	<u>\$ 3,225,492</u>	<u>\$ 13,828,399</u>	<u>\$ 125,568</u>	<u>\$ 2,818</u>	<u>\$ 17,206,753</u>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782,047	\$ 14,147,263	\$ 121,846	\$ 1,802	\$ 17,052,958
增添	-	24,590	52,551	2,743	108	79,992
減少	-	(3,351)	(745,668)	(9,035)	-	(758,054)
12月31日	<u>\$ -</u>	<u>\$ 2,803,286</u>	<u>\$ 13,454,146</u>	<u>\$ 115,554</u>	<u>\$ 1,910</u>	<u>\$ 16,374,896</u>
累計減損						
1月1日	\$ 24,476	\$ 37,995	\$ 104	\$ 55	\$ -	\$ 62,630
12月31日	<u>\$ 24,476</u>	<u>\$ 37,995</u>	<u>\$ 104</u>	<u>\$ 55</u>	<u>\$ -</u>	<u>\$ 62,630</u>
淨帳面金額						
1月1日	<u>\$ -</u>	<u>\$ 367,544</u>	<u>\$ 343,114</u>	<u>\$ 12,069</u>	<u>\$ 1,016</u>	<u>\$ 723,743</u>
12月31日	<u>\$ -</u>	<u>\$ 384,211</u>	<u>\$ 374,149</u>	<u>\$ 9,959</u>	<u>\$ 908</u>	<u>\$ 769,227</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及數位監視器等，除土地之租賃期限為 32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通常介於 3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2,304	\$ 284,635
房屋	369	554
運輸設備	38	186
資訊設備	1,203	1,701
	<u>\$ 263,914</u>	<u>\$ 287,076</u>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531	\$ 10,947
房屋	185	185
運輸設備	148	148
資訊設備	498	498
	<u>\$ 11,362</u>	<u>\$ 11,778</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365</u>	<u>\$ 7,873</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711</u>	<u>\$ 17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284 及 \$17,368。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長期應收款	\$ 387,055	\$ 397,055
減：備抵損失	(387,055)	(397,055)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88	1,758
預付設備款	464,016	215,851
其他預付款(註)	8,725	-
合計	\$ 472,829	\$ 217,609

註：其他預付款中包含預付無形資產款項\$4,428。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本公司瞭解相關情事，致本公司迄今仍未受償。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取償相關法律疑義所生案件，最高法院認本公司提起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台灣地區追回部分 LDK 之債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部分款項\$10,000，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除列長期應收款\$10,000 及累計減損(\$10,000)，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0。

(十一)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	\$ 135,351	\$ 129,715
暫估應付帳款	2,594	981
合計	<u>\$ 137,945</u>	<u>\$ 130,69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023	\$ 32,973
應付設備款	49,843	47,381
應付維修費	41,177	52,592
應付水電費	27,318	25,91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974	12,97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2,388
應付專業服務費	4,722	3,841
其他	44,993	51,669
合計	<u>\$ 233,050</u>	<u>\$ 239,72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 50,744	\$ 123,476
其他	33,077	32,565
合計	<u>\$ 83,821</u>	<u>\$ 156,041</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1,393
存入保證金	4,177	4,179
合計	<u>\$ 4,177</u>	<u>\$ 15,572</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

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本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並認列舊制退休金結清利益\$27,305(帳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393

- (4) 民國113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重編後)			
1月1日餘額	\$ 209,222	(\$ 195,823)	\$ 13,399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2,615	(2,525)	90
清償損益	15,680	(15,680)	-
	227,627	(214,028)	13,599
提撥退休基金	-	(2,206)	(2,206)
支付退休金	(193,263)	193,263	-
12月31日餘額	\$ 34,364	(\$ 22,971)	\$ 11,393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586 及\$22,117。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元)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12.12.11	34.65	1,000仟股	10	3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13.06.12	32.25	295仟股	10	3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14.06.18	22.5	205仟股	10	3年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30%，其餘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3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年	113年 (重編後)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935	1,000
本期給與(註)	205	295
本期收回	(72)	(60)
本期既得	(353)	(3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15</u>	<u>935</u>

註：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權益交割	\$ 8,701	\$ 15,54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0，分為4,0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75,2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重編後)
1月1日	157,391	157,1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	295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	(60)
12月31日	157,524	157,391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 205,000 股及 295,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43,840	\$ 22,484	\$ 3	\$ 19,423	\$ 14,180	\$ 599,930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2,562	-	-	-	2,56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8,520	(8,520)	-	-	-	-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410)	-	-	-	(1,410)
12月31日	\$ 552,360	\$ 15,116	\$ 3	\$ 19,423	\$ 14,180	\$ 601,082

113年
(重編後)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36,445	\$ 24,650	\$ 3	\$ 19,423	\$ 14,180	\$ 594,701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6,564	-	-	-	6,564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7,395	(7,395)	-	-	-	-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335)	-	-	-	(1,335)
12月31日	\$ 543,840	\$ 22,484	\$ 3	\$ 19,423	\$ 14,180	\$ 599,930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累積虧損。
 -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盈餘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2月20日
法定盈餘公積	\$ 9,085
特別盈餘公積	\$ 13,828
現金股利	\$ 47,2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上述現金股利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報告股東會，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4年1月1日	(\$ 94,655)	(\$ 13,138)	(\$ 107,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42	-	9,54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62)	(2,562)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1,410	1,4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01	8,701
114年12月31日	(\$ 85,113)	(\$ 5,589)	(\$ 90,702)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3年1月1日(重編後)	(\$ 86,292)	(\$ 23,452)	(\$ 109,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63)	-	(8,3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64)	(6,564)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1,335	1,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43	15,543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 94,655)	(\$ 13,138)	(\$ 107,79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 (重編後)</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17,459	\$ 1,869,91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台灣</u>	<u>亞洲</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82,050	\$ 397,482	\$ 132,660	\$ 5,267	\$ 2,017,459

<u>113年度 (重編後)</u>	<u>台灣</u>	<u>亞洲</u>	<u>歐洲</u>	<u>美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10,906	\$ 383,200	\$ 72,661	\$ 3,148	\$ 1,869,91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u>	<u>113年1月1日 (重編後)</u>
合約負債：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	\$ 13,853	\$ 9,060	\$ 13,723
銷售商品	<u>12</u>	<u>-</u>	<u>774</u>
合計	<u>\$ 13,865</u>	<u>\$ 9,060</u>	<u>\$ 14,49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 (重編後)</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本期認列晶圓代工服務收入	\$ 6,936	\$ 10,21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 (重編後)</u>
銀行存款利息	\$ 8,272	\$ 20,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u>2,429</u>	<u>4,347</u>
合計	<u>\$ 10,701</u>	<u>\$ 25,111</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租金收入	\$ 711	\$ 713
股利收入	-	7
其他收入—其他	28,681	924
合計	<u>\$ 29,392</u>	<u>\$ 1,64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278)	\$ 28,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8)	5,73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00	-
什項支出	(3)	(18,177)
合計	<u>(\$ 30,749)</u>	<u>\$ 15,65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7,365	\$ 7,873
銀行借款	113	-
合計	<u>\$ 7,478</u>	<u>\$ 7,87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員工福利費用	<u>\$ 697,744</u>	<u>\$ 658,2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03,389</u>	<u>\$ 79,992</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1,362</u>	<u>\$ 11,77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5,528</u>	<u>\$ 316</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薪資費用	\$ 581,359	\$ 542,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01	15,543
勞健保費用	54,616	49,215
退休金費用	24,586	22,317
其他用人費用	28,482	29,039
合計	<u>\$ 697,744</u>	<u>\$ 658,271</u>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0,3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323及\$2,065，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96)	\$ 18,170
按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收益)/費損	(1,380)	(2,4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721	2,924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366)	(11,6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21	-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05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275,017	\$ 275,017	\$ 275,017	115年
106年	129,643	129,643	129,643	116年
108年	374,779	374,779	374,779	118年
110年	274,492	274,492	274,492	120年
112年	177,826	177,826	177,826	122年
114年	112,105	112,105	112,105	124年
	<u>\$ 1,343,862</u>	<u>\$ 1,343,862</u>	<u>\$ 1,343,862</u>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759,384	\$ 759,384	\$ 759,384	114年
105年	275,017	275,017	275,017	115年
106年	129,643	129,643	129,643	116年
108年	374,779	374,779	374,779	118年
110年	274,492	274,492	274,492	120年
112年	177,281	177,281	177,281	122年
	<u>\$ 1,990,596</u>	<u>\$ 1,990,596</u>	<u>\$ 1,990,59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56,309</u>	<u>\$ 384,53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7,655	\$ 306,133	\$ 433,7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2,734)	(16,573)	(89,3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435)	(4,435)
12月31日	<u>\$ 54,921</u>	<u>\$ 285,125</u>	<u>\$ 340,046</u>

	113年 (重編後)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6,445	\$ 315,452	\$ 661,8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790)	(17,192)	(235,9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873	7,873
12月31日	<u>\$ 127,655</u>	<u>\$ 306,133</u>	<u>\$ 433,7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615	\$ 755,323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6	49,142
合計	<u>\$ 811,591</u>	<u>\$ 804,46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159,663	\$ 189,898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62
合計	<u>\$ 159,663</u>	<u>\$ 209,460</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收帳款：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024	\$ 101,006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8	8,052
減：備抵損失	-	(12)
小計	<u>88,712</u>	<u>109,046</u>
其他應收款：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152
小計	<u>156</u>	<u>152</u>
合計	<u>\$ 88,868</u>	<u>\$ 109,1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45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27,557	\$ 41,270
其他應付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2,772	-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計	<u>\$ 30,467</u>	<u>\$ 41,2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至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6</u>	<u>\$ 206</u>
租金收入：		113年度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4</u>	<u>(重編後)</u>
研發材料費：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u>\$ 3,161</u>	<u>\$ 3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22,593	\$ 19,105
股份基礎給付	1,777	2,367
	<u>\$ 24,370</u>	<u>\$ 21,4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07	\$ 17,907	海關通關及租金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S公司	97年8月～ 105年12月	S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截至民國115年2月12日仍未達成共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預付USD112仟元(NTD3,573仟元)與NTD54,845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58,418仟元。 另，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2.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障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119,4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考量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重編後)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090	\$ 8,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108	804,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7	358,9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920	350,2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2	313
存出保證金	88	1,758
	<u>\$ 1,099,865</u>	<u>\$ 1,524,24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02	171,9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960	239,729
存入保證金	54,921	127,655
	<u>\$ 456,390</u>	<u>\$ 539,357</u>
租賃負債	<u>\$ 285,125</u>	<u>\$ 306,1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2)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日元、港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65	31.430	\$ 486,065
人民幣：新台幣	185	4.496	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4	31.430	99,445
日元：新台幣	11,534	0.2008	2,316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94	32.785	\$ 478,464
日元：新台幣	41,512	0.2099	8,713
港幣：新台幣	761	4.222	3,213
歐元：新台幣	1,073	34.140	36,63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49	32.785	181,92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278)及\$28,10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30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2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4,972)	-
日元：新台幣	5%	(116)	-

113年度
(重編後)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5%	\$ 23,923 \$ -
日元：新台幣	5%	436 -
港幣：新台幣	5%	161 -
歐元：新台幣	5%	1,83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9,096) -
--------	----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09 及 \$855。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為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公司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D.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	1%	1%	
帳面價值總額	\$ 296,805	\$ 321	\$ 7,873	\$ -	\$ -	\$ 304,999
備抵損失	\$ -	\$ -	\$ 79	\$ -	\$ -	\$ 79
<u>113年12月31日</u>						
<u>(重編後)</u>						
預期損失率	0%	0%	1%	1%	1%	
帳面價值總額	\$ 343,109	\$ 2,267	\$ 1,343	\$ 2,999	\$ 542	\$ 350,260
備抵損失	\$ -	\$ -	\$ 14	\$ 30	\$ 5	\$ 49

- c.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重編後)
1月1日	\$ 49	\$ 17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0	(126)
12月31日	\$ 79	\$ 4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02	-	-	-	-	165,5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960	-	-	-	-	235,960
租賃負債	15,954	15,556	15,359	30,718	307,182	384,769
存入保證金	50,744	65	24	9	4,079	54,9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966	-	-	-	-	171,966
其他應付款	239,729	-	-	-	-	239,729
租賃負債	17,191	16,572	16,175	31,955	335,532	417,425
存入保證金	123,476	66	24	9	4,080	127,65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8,090	\$ 18,090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8,548	\$ 8,54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重編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548	\$	16,911
評價調整		9,542	(8,363)
12月31日	\$	18,090	\$	8,548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8,0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54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2,584	(\$ 2,584)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1,221	(\$ 1,2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713	\$ 16,285	1.41	\$ 16,28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63	1,799	4.88	1,79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6	0.56	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766,615)	37.6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1,024	26.91%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9,663	22.89%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7,557)	16.6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688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24%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4,976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重編後)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317,682	\$ 317,682	9,585,003	84.39	\$ 111,354	(\$ 908)	(\$ 767)	註1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83,675	664,061	15	100.00	5,884	6,353	6,353	註2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00	-	-	-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00	-	2,00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吸收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註2：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6,550仟元及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美金2,300仟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台幣				64
活期存款	— 台幣				487,356
	— 外幣	USD	6,002,359元	折合率31.43	188,654
		JPY	125,489元	折合率0.2008	25
		CNY	185,285元	折合率4.496	833
		EUR	702元	折合率36.90	<u>26</u>
					676,958
定期存款	— 台幣	利率1.58%，到期日：115/01/05			<u>80,000</u>
合	計			\$	<u><u>757,108</u></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HK1311		\$ 69,158	
GM1051		37,564	
TW2478		30,264	
TW2127		20,819	
CH0126		15,343	
其他		<u>43,13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過本科目金額 5%。
		216,287	
減：備抵損失		(<u>79</u>)	
		<u>216,208</u>	
關係人：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24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88</u>	
		88,712	
減：備抵損失		<u>-</u>	
		<u>88,712</u>	
		<u>\$ 304,920</u>	

(以下空白)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	市	
原	料		\$ 192,221	\$ 109,95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32,274	210,11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2,889</u>	<u>12,677</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347,384	<u>\$ 332,747</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8,102</u>)		
合	計		<u>\$ 249,282</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註2)	總價		
敦茂科技(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 V. I)	9,585	\$ 110,208	-	\$ 1,146	9,585	84.39%	\$ 111,354	\$ 11.62	\$ 111,354	無	
	1.9	79,917	(1.89)	(74,033)	0.01	100.00%	5,884	392,266.67	5,884	無	
		<u>\$ 190,125</u>		<u>(\$ 72,887)</u>			<u>\$ 117,238</u>		<u>\$ 117,238</u>		

註1：包含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1,913、投資利益\$5,586及減資退回股款\$80,386。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24,476	\$ -	\$ -	\$ 24,476	無	
房屋及建築	3,225,492	54,496 (3,341)	3,276,647	無	
機器設備	13,828,399	121,228 (168,525)	13,781,102	無	
辦公設備	125,568	3,407 (1,757)	127,218	無	
其他設備	2,818	-	-	2,818	無	
	<u>\$ 17,206,753</u>	<u>\$ 179,131</u>	<u>(\$ 173,623)</u>	<u>\$ 17,212,261</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803,286	31,650 (3,341)	2,831,595	
機器設備	13,454,146	68,891 (168,057)	13,354,980	
辦公設備	115,554	2,740 (1,757)	116,537	
其他設備	1,910	108	-	2,018	
	<u>\$ 16,374,896</u>	<u>\$ 103,389</u>	<u>(\$ 173,155)</u>	<u>\$ 16,305,130</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24,476	\$ -	\$ -	\$ 24,476	
房屋及建築	37,995	-	-	37,995	
機器設備	104	-	-	104	
辦公設備	55	-	-	55	
其他設備	-	-	-	-	
	<u>\$ 62,630</u>	<u>\$ -</u>	<u>\$ -</u>	<u>\$ 62,630</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圓			540仟片	\$	2,021,808		
其他					1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515)</u>		
銷貨收入淨額				\$	<u>2,017,459</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204,812
加：本期進料		686,144
減：期末原料		(192,221)
出售原料		(3,511)
轉列費用及其他		(503,711)
本期耗用原料		191,513
直接人工		227,806
製造費用		1,275,650
製造成本		1,694,969
加：期初在製品		140,788
減：期末在製品		(132,274)
轉列費用		(5,969)
製成品成本		1,697,514
加：期初製成品		32,226
委外加工成本		2,161
減：期末製成品		(22,889)
轉列費用		(1,361)
產銷成本		1,707,651
出售原料		3,511
存貨跌價損失		(3,867)
其他		14,714
營業成本		\$ 1,722,00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費				\$	349,841		
生產物料					323,051		
修繕費					275,884		
薪資支出					164,715		
折舊費用					77,906		
其他費用					<u>84,25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1,275,650</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8,233		
管理費					3,762		
勞健保費用					2,115		
其他費用					<u>5,57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u>39,689</u></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80,716		
折舊費用					16,535		
其他費用					<u>51,93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149,184</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33,349		
研發材料					11,367		
其他費用					<u>48,17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	<u>192,895</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652	\$ 228,647	\$ 575,299	\$ 330,603	\$ 203,523	\$ 534,126
勞健保費用		35,370	19,246	54,616	32,836	16,379	49,215
退休金費用		13,423	11,163	24,586	12,774	9,543	22,317
董事酬金		-	6,060	6,060	-	8,031	8,031
股份基礎給付		1,111	7,590	8,701	4,129	11,414	15,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26	5,756	28,482	23,463	5,576	29,039
折舊費用		94,358	20,393	114,751	72,341	19,429	91,770
攤銷費用		312	5,216	5,528	62	254	31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38人及61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9人及9人。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0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8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1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固定薪資：本薪及變動薪資：三節獎金、激勵獎金，於公司內該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於訂定酬金程序，本公司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關於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綜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